

国务院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

国发〔1995〕25号 1995年9月7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精神，为进一步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完善我国的金融体系，促进地区经济的发展，国务院决定自1995年起在大中城市分期分批组建城市合作银行。

城市合作银行是在城市信用合作社的基础上，由城市企业、居民和地方财政投资入股组成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其主要任务是：融通资金，为本地区经济的发展，特别是城市中小企业的发展提供金融服务。城市合作银行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督管理。

为了做好城市合作银行的组建工作，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城市合作银行的组建工作要分期分批进行，条件成熟一个，批准一个。今年首先在京、津、沪等城市进行试点，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在35个大中城市中逐步推开。

二、加强对城市合作银行组建工作的领导。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成立城市合作银行组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国城市合作银行的组建工作。各市要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成立城市合作银行筹备领导小组，负责城市合作银行的组建工作。筹备领导小组组长由主管金融工作的副市长担任，中国人民银行市分行行长担任副组长，办公室设在中国人民银行市分行。

三、城市合作银行的组建工作要在清理整顿城市信用合作社和地方财政信用的基础上进行。各市城市合作银行筹备领导小组要对当地城市信用合作社的资产现状、经营情况、股权结构等进行调查，并逐一进行资产评估，提出清理整顿财政信用的方案。在成立城市合作银行的城市，要明确财政信用周转使用的资金，必须通过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金融机构以委托放款的形式办理。

城市合作银行的组建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城市，凡不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新发布的《城市信用合作社管理办法》规定的城市信用合作社，都必须加入城市合作银行。

(二)城市合作银行实行全行统一核算的财务管理制度。加入城市合作银行的城市信用合作社，相应取消独立法人地位，其债权债务转为城市合作银行的债权债务。

(三)对加入城市合作银行的城市信用合作社，要在清产核资的基础上进行股权评估，然后统一向城市合作银行入股。城市信用合作社的法人股东成为城市合作银行的法人股东，个人股东可根据其意愿转为城市合作银行的股东或退还其股本。在城市合作银行组建过程中，不得募集新的个人股份。

(四)城市信用合作社原有的公共积累不得私分或转移。城市信用合作社加入城市合作银行，其公共积累的产权必须明晰化。要妥善处理好呆帐、呆帐准备金、职工福利、社会保障和城市信用合作社原股东权益等几方面的关系，由减免税形成的公共积累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五)城市合作银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组建过程中，城市信用合作社的人、财、物，由该城市合作银行筹备领导小组统一管理，其他部门和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转移城市信用合作社的资产，不得干预城市信用合作社的业务经营、清产核资和股权评估等活动。

四、已有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联社”)的城市，在联社的基础上组建城市合作银行。城市合作银行成立后，原联社自动终止。

五、城市合作银行的组建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各市的城市合作银行筹备领导小组负责进行可行性研究、制订组建方案和清产核资方案(包括净资产分配方案和折股办法)。方案中要明确对城市信用合作社和财政信用清理整顿的方法、步骤和时间安排。上述方案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审查同意后，方能组织开展有关准备工作。

文件选编

(二)在有关准备工作完成后,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和省级分行组织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筹备领导小组按设立金融机构的要求,向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报送申请筹建城市合作银行的文件和材料,经总行审查合格后批准筹建。

(三)筹建工作完成后,各筹备领导小组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报送申请开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由总行批准开业。

六、在城市合作银行组建期间,中国人民银行各级分行要切实加强对城市信用合作社的管理、监督、稽核,保证城市信用合作社的稳定和资产的完整。

(一)中国人民银行新发布的《城市信用合作社管理办法》,仅适用于批准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城市,(不再执行《城市信用合作社管理规定》);未组建

城市合作银行的城市,仍按《城市信用合作社管理规定》执行。

(二)不具备组建城市合作银行条件的城市,可按有关规定组建联社。通过组建联社,实现城市信用合作社的行业归口管理,使城市信用合作社与原组建单位在人、财、物等方面彻底脱钩,进一步完善内部民主管理制度,规范经营行为。

(三)在全国城市合作银行组建工作完成之前,暂不批设新的城市信用合作社。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本通知的部署和要求开展工作,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不得擅自组建城市合作银行。在组建城市合作银行期间,暂不批准设立其他区域性商业银行。